**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许可外部流程图**

事项编码：JS070000HY-XK-2001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市海洋与渔业局 办理地点：海洋与渔业局窗口

服务电话：0518-85680920 监督投诉电话：0518-85680915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通知、送达**

通知申请人到市行政审批中心海洋与渔业局窗口领取捕捞许可证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核发捕捞许可证**

依法当场或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审 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和初审办理意见进行审核。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要求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即时受理。

**申请人申请**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1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申请所需材料**：1、呈批单2、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3、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原件（仅适用于非作业方式变更申请捕捞证）4、原捕捞证注销证明复印件(仅适用于非更新改造的船网申请捕捞证)5、有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复印件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人户籍证明

网上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海域使用权的续期、变更许可外部流程图**

事项编码：JS070000HY-XK-2002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期限：45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40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市海洋与渔业局 办理地点：海洋与渔业局窗口

服务电话：0518-85680920 85680912 监督投诉电话：0518-85680915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听证会、审核委员会审定、局长办公会决定**

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审定，作出准予或不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 示**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示。

**专家评审**

牵头联系，组织专家评审会工作，控制专家评审会时间点。

**通知、送达**

通知申请人到市行政审批中心海洋与渔业局窗口领取海域证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核发证书**

根据审核委员会决定，和缴纳海域使用金凭证、系统出证情况发证。

**缴 费**

1、核定申请用海项目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2、下达用海批复及《海域使用权批准通知书》3、收取海域使用金，并出具收费凭证

**审核、现场勘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现场查勘,提出同意或不同意批准的审查意见及理由。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要求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即时受理。

**申请人申请**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1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申请所需材料**：1、《海域使用（变更、续期）申请书》及书面申请 2、申请海域的界址点坐标图、位置图 3、法人资质证明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4、原海域使用权证书(仅变更、续期时提供)5、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仅变更、续期时提供)

存在利益相关者的，应当提交解决方案或协议

用海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仅新申请时提供)

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材料

。

网上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渔船监督检验核发证书外部流程图**

事项编码：JS070000HY-XK-2003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期限：5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3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市海洋与渔业局 办理地点：朝阳中路14号

服务电话：0518-85680892 监督投诉电话：0518-85680915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检验（验船）**

按船舶检验规范，依法检验，形成初步意见。

**核准**

对验船意见进行审定，作出准予或不准予核发证书的决定

**缴 费**

按规定收缴渔船检验费。

**通知、送达**

通知申请人到市行政审批中心海洋与渔业局窗口领取海域证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核发证书**

在外网系统出证，归档

**审查**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和初审办理意见进行审核。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要求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即时受理。

**申请人申请**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1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申请所需材料**：1、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2、渔港监督部门签发的船名审批文件3、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批准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4、承造厂的渔业船舶制造维修资质认可证书复印件或承修厂的渔业船舶制造维修资质认可证书复印件

造船及技术协议副本

船舶修造合同及技术协议副本

存在利益相关者的，应当提交解决方案或协议

用海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仅新申请时提供)

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材料

。

网上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海域（临时）使用权许可和海洋工程环评报告书**

**的核准外部流程图**

事项编码：JS070000HY-XK-2004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期限：105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9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市海洋与渔业局 办理地点：海洋与渔业局窗口

服务电话：0518-85680920 85680912 监督投诉电话：0518-85680915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1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申请所需材料**：1、《海域使用（变更、续期）申请书》及书面申请2、申请海域的界址点坐标图、位置图 3、法人资质证明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4、存在利益相关者的，应当提交解决方案或协议5、用海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仅新申请时提供)6、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材料7、填写海洋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审批申请表；8、建设单位要求对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核准的书面申请；原件 1份9、政府或有关部门有效的立项依据和项目业主单位的营业执照缩印件；10、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稿，原件10份11、当地县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验原件）；复印件1份1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资质证明复印件（验原件）；复印件1份13、建设单位与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签订的工作委托书（验原件）；复印件1份14、海洋功能区划和海洋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复印件1份15、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行业规划的符合性材料，项目的投资渠道归类说明（注明是政府投资或是企业投资）；复印件1份16、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需要提交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部门的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复印件（验原件）；复印件1份17、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需要提交相应备案手续文件复印件（验原件）；复印件1份18、存在利益相关者的，应当提交解决方案或协议19、用海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仅新申请时提供)20、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材料。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审核、现场勘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现场查勘,提出同意或不同意批准的审查意见及理由。

**专家评审**

牵头联系，组织专家评审会工作，控制专家评审会、环评听证会时间点。

**公 示**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示。

**听证会、审核委员会审定、局长办公会决定**

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审定，作出准予或不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缴 费**

1、核定申请用海项目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2、下达用海批复及《海域使用权批准通知书》3、收取海域使用金，并出具收费凭证

**通知、送达**

通知申请人到市行政审批中心海洋与渔业局窗口领取海域证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核发证书**

根据审核委员会决定，和缴纳海域使用金凭证、系统出证情况发证。

**申请人申请**

网上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拆除、改用或者闲置海洋工程保护设施许可外部流程图**

事项编码：JS070000HY-XK-2005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2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市海洋与渔业局 办理地点：海洋与渔业局窗口

服务电话：0518-85680920 85680912 监督投诉电话：0518-85680915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通知、送达**

通知申请人到市行政审批中心海洋与渔业局窗口领取核准意见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出具核准意见**

依法当场或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审 查**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和初审办理意见进行审核。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要求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即时受理。

**申请人申请**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1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申请所需材料**：1、环境保护设施拆除、改用或者闲置申请2、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报告3、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报告4、环境影响报告5、拆除或改作它用的方案6、其他相关材料

网上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海洋渔业捕捞（辅助）许可证注销许可外部流程图**

事项编码：JS070000HY-XK-2006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市海洋与渔业局 办理地点：海洋与渔业局窗口

服务电话：0518-85680920 监督投诉电话：0518-85680915

**申请所需材料**：[1、呈批单](#幻灯片 24)； [2、渔业捕捞证注销申请书；3、船网工具指标转移证明原件（发生买卖时需要提供）；4、《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复印件（渔船已拆解时提供）；5、买卖协议（发生买卖时需要提供）；6、灭失证明原件、港监出具的事故报告复印件（海损事故时提供）。7、捕捞许可证原件；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人户籍证明复印件](#幻灯片 24)。

**通知、送达**

通知申请人到市行政审批中心海洋与渔业局窗口领取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核发注销证明**

依法当场或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审 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和初审办理意见进行审核。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要求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即时受理。

**申请人申请**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1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窗口直接申请

邮寄申请传真

电子邮件等申请

**海洋渔业捕捞（辅助）许可证年审许可外部流程图**

事项编码：JS070000HY-XK-2007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市海洋与渔业局 办理地点：海洋与渔业局窗口

服务电话：0518-85680920 监督投诉电话：0518-85680915

**通知、送达**

通知申请人到市行政审批中心海洋与渔业局窗口领取已签章的捕捞许可证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年审许可决定**

依法当场或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年审合格或年审不合格的决定。

**审 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和初审办理意见进行审核。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要求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即时受理。

**申请人申请**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1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申请所需材料**：[1、连云港市捕捞许可证年审缴费单](#幻灯片 24)； [2、渔业捕捞（辅助）许可证原件；3、有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复印件；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人户籍证明复印件](#幻灯片 24)。

窗口直接申请

邮寄申请传真

电子邮件等申请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审批（441千瓦以下）外部流程图**

事项编码：JS070000HY-SP-2001 事项类型：行政审批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市海洋与渔业局 办理地点：海洋与渔业局窗口

服务电话：0518-85680920 监督投诉电话：0518-85680915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核准**

对审查意见进行审定，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

**通知、送达**

通知申请人到市行政审批中心海洋与渔业局窗口领取捕捞许可证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出 证**

根据签发人审核意见，登录中国渔政指挥系统，打印证书。

**审 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和初审办理意见进行审核。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要求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即时受理。

**申请人申请**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1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申请所需材料**：1、呈批单2、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人户籍证明复印件4、所购渔船的买卖协议原件或复印件(购置渔船、购置拆解渔船)5、所购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转移证明原件(购置渔船、购置拆解渔船)

所购渔船的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原件(购置渔船、购置拆解渔船、制造渔船)

所购渔船的《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原件(购置拆解渔船、制造渔船)

所购渔船的渔业船舶证书中止注销证明原件(购置拆解渔船、制造渔船)

所购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注销证明原件(购置拆解渔船、制造渔船)

所购渔船的捕捞证复印件(购置渔船、购置拆解渔船、制造渔船)

被改造渔船的有效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所有权证书复印件、登记证书复印件(更新改造渔船)

被改造渔船的有效捕捞许可证原件(更新改造渔船)

母型船的船名和主要技术参数或者新船型的初步设计方案(购置拆解渔船、制造渔船)

网上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海域(临时)使用权许可（上报）外部流程图**

事项编码：JS070000HY-FW-2001 事项类型：行政服务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市海洋与渔业局 办理地点：海洋与渔业局窗口

服务电话：0518-85680920 85680912 监督投诉电话：0518-85680915

**核准上报**

对审核意见进行审定，作出上报和不上报的决定

**审 核**

审核初审意见，必要时，依法组织评估；提出审核意见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要求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即时受理。

**申请人申请**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1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申请所需材料**：1、《海域使用（变更、续期）申请书》及书面申请2、申请海域的界址点坐标图、位置图 3、法人资质证明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4、原海域使用权证书(仅变更、续期时提供)5、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仅变更、续期时提供)

存在利益相关者的，应当提交解决方案或协议

用海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仅新申请时提供)

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材料

网上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海洋工程环评报告书的核准（上报）外部流程图**

事项编码：JS070000HY-FW-2002 事项类型：行政服务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市海洋与渔业局 办理地点：海洋与渔业局窗口

服务电话：0518-85680920 85680913 监督投诉电话：0518-85680915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申请人申请**

网上申请

**申请所需材料**：1、填写海洋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审批申请表；2、建设单位要求对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核准的书面申请；原件 1份3、政府或有关部门有效的立项依据和项目业主单位的营业执照缩印件；4、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稿，原件10份5、当地县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验原件）；复印件1份6、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资质证明复印件（验原件）；复印件1份

建设单位与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签订的工作委托书（验原件）；复印件1份

海洋功能区划和海洋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复印件1份

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行业规划的符合性材料，项目的投资渠道归类说明（注明是政府投资或是企业投资）；复印件1份

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需要提交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部门的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复印件（验原件）；复印件1份

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需要提交相应的备案手续文件复印件（验原件）；复印件1份

存在利益相关者的，应当提交解决方案或协议

用海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仅新申请时提供)

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材料

**核准上报**

对审核意见进行审定，作出上报和不上报的决定

**审 核**

审核初审意见，必要时，依法组织评估；提出审核意见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要求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即时受理。

**受 理**

接收材料，发出是否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当场退回并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渔业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的审批管理（上报）（暂停）外部流程图**

事项编码：JS070000HY-FW-2003 事项类型：行政服务

法定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办理部门：市海洋与渔业局 办理地点：海洋与渔业局窗口

服务电话：0518-85680892 监督投诉电话：0518-85680915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申请所需材料**：1、居民身份证或企业工商执照和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印件；2、《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原件和复印件；3、《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4、《频率使用和台站设置申请表》（国无管表1）； 5、《船舶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国无管表8）；6、《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申请表》一式俩份；7、证明材料：（1）工作环境必须安全可靠；（2）操作人员熟悉有关无线电管理规定，并具有相应的业务技能和操作资格；（3）设台单位或个人有研究、生产资质和相应的管理措施；（4）无线电设备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有关渔业行业标准；（5）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所需要的工作频率和频段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无线电管理的规定；（6）生产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其工作频率、频段和有关技术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无线电管理的规定；（7）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时，必须采取措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7、建设单位与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签订的工作委托书（验原件）；复印件1份8、海洋功能区划和海洋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复印件1份9、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行业规划的符合性材料，项目的投资渠道归类说明（注明是政府投资或是企业投资）；复印件1份10、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需要提交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部门的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复印件（验原件）；复印件1份11、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需要提交相应的备案手续文件复印件（验原件）；复印件1份12、存在利益相关者的，应当提交解决方案或协议13、用海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仅新申请时提供)14、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材料

**核准上报**

对审核意见进行审定，作出上报和不上报的决定

**审 核**

审核初审意见，必要时，依法组织评估；提出审核意见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要求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即时受理。

**受 理**

接收材料，发出是否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当场退回并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申请人申请**

网上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寄等方式申请

**海域使用证年审外部流程图**

事项编码：JS070000HY-FW-2004 事项类型：行政服务

法定期限：5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部门：市海洋与渔业局 办理地点：海洋与渔业局窗口

服务电话：0518-85680920 监督投诉电话：0518-85680915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审 核**

审核初审意见，必要时，依法组织评估；提出审核意见

**缴费**

确认缴费凭证

**核准（确认）**

盖章确认，录入系统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要求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即时受理。

**申请人申请**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1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申请所需材料**：1、法人资质证明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2、海域使用权证书3、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

网上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